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牟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干黎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牟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干黎术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牟健先生、干黎术女士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牟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干黎术女士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其辞职将在补选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其辞职生效之前,干黎术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及总裁的补选及聘任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健先生、干黎术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牟健先生、干黎术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冰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棪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棪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长城定期开放债券、长城稳固收益债券、长城久悦债券、长城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长城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长城中债5-10年国开债指数、长城鼎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长城锦利三个月定开债券、长城0-5年政金债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19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4 年 5 月 29日,公司董事长李景伟先生、副总裁林尚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013%。

一、增持情况概述

2024 年 5 月 29日,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李景伟先生和副总裁林尚涛先生的《告知函》,两位于 2024 年 5 月 29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李景伟	董事长、总裁	0	200,000	1.15	200,000	0.0103
林尚涛	副总裁	0	50,000	1.15	50,000	0.0026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裁李景伟先生和副总裁林尚涛先生均表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属个人行为,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截止目前暂未有后续增持计划,后续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20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零部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通过其控制的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正国”)、华晟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93%股份。其中,华晟零部件持有上市公司11.68%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华晟零部件。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沈阳汽车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华晟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6,365,26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93%。其中,华晟零部件持有上市公司227,412,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68%。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2024年3月15日,沈阳汽车通过重整投资方式取得华晟集团100%股权之交易完成工商变更,正式成为上市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沈阳汽车通过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华晟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93%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沈阳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华晟零部件)均未曾披露增持计划,亦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华晟零部件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份。

(三)拟增持金额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7,000万元。

(四)拟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5月29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

(六)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华晟零部件的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华晟零部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 华晟零部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晟零部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触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触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江苏阳光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7%。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0%。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29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5月29日收盘价为0.61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交易类强制退市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触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或“公司”)股份226,31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阳光集团累计冻结172,721,4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32%,累计轮候冻结5,721,454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2.53%, 累计司法标记53,590,000顾, 占其持股数量的23.68%。

● 股东郁琴芬持有公司股份162,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郁琴芬累计冻结17,8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00%,累计轮候冻结17,8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00%,累计司法标记144,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9.0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郁琴芬等股东通知:其持有的江苏阳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阳光集团	167,000,000	73.79%	9.36%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167,000,000	73.79%	9.36%	——	——	——	——	——

(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5,721,454	2.53%	0.32%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郁琴芬	17,840,000	11.00%	1.00%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23,561,454	6.07%	1.32%	——	——	——	——	——

(3)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标记申请人	标记原因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53,590,000	23.68%	3.01%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郁琴芬	144,300,000	89.00%	8.09%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197,890,000	50.94%	11.10%	——	——	——	——	——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800,000,000元,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标记阳光集团、郁琴芬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目标数量为197,89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26,311,454	12.69%	172,721,454	76.32%	9.69%
郁琴芬	162,140,000	9.09%	17,840,000	11.00%	1.00%
合计	388,451,454	21.78%	190,561,454	49.06%	10.6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26,311,454	12.69%	5,721,454	2.53%	0.32%
郁琴芬	162,140,000	9.09%	17,840,000	11.00%	1.00%
合计	388,451,454	21.78%	23,561,454	6.07%	1.32%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26,311,454	12.69%	53,590,000	23.68%	3.01%
郁琴芬	162,140,000	9.09%	144,300,000	89.00%	8.09%
合计	388,451,454	21.78%	197,890,000	50.94%	11.1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对应金额为29,240.98万元,存在因债务问题而涉及诉讼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金额为17,000万元。具体如下:2023年12月31日,江苏阳光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江苏阳光支付给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土地使用权转让款1.7亿元。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3年度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金额17000万元,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款项余额为17,000万元。公司将积极开展催收工作,以尽快收回资金占用款项,防范相关内控风险。

2.公司股东阳光集团、郁琴芬因借款合同纠纷,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向江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阳光集团、郁琴芬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及其他财产的保全措施,(2024)苏0281财保3046号。

3.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郁琴芬,因合同纠纷,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融资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苏宁易购零售云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资江苏省分公司”)展开合作,中信金资江苏省分公司将通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向南京苏宁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加电商”)提供运营发展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及零售云业务的发展。公司子公司湖州苕溪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苕溪苏宁”)、山东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苏宁易达”)、南京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邦”)作为共同债务人并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此外,中信金资江苏省分公司充分肯定公司零售云业务在下沉市场的发展前景, 未来将结合苏宁加电商公司的发展情况,考虑适时按照各方确定的估值将部分债权进行转股。本次融资将有助于盘活公司优质资产、推动公司优势业务单元独立发展及战略引资工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融资及相关担保事项均在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融资业务及担保主要内容

1、融资主体:南京苏宁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合作机构:中信金资江苏省分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业务合作期限:总期限不超过72个月。

4、融资成本:双方协商确定。

5、资金用途:用于支持公司及零售云业务的发展。

公司、苏宁加电商、湖州苕溪苏宁、山东苏宁易达、南京鼎邦等将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相关主体完成签署《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股权转让(交付信托)协议》等合同及对上述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以及有关的配套法律文件。

6、担保事宜

(1)担保金额:为苏宁加电商向信托计划融资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为债务人履行债务,山东苏宁易达将编号为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9616号对应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湖州苕溪苏宁将包括编号为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10075号等在内的商铺、办公物业作为抵押物、南京鼎邦将编号为苏(2022)宁雨不动产权第0021208号对应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 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依据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主合同中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成立日期:2000-04-28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20579647K

(4)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2号

(5)负责人:袁彩平

(6)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解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1988-03-01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30993Y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5)法定代表人:芦苇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借款人及被担保方情况

名称:南京苏宁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5-3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1P3UYT3F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宋赟

注册资本:1154.7619万元人民币

苏宁加电商为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运用供应链、科技、物流、金融等能力赋能下沉市场线下零售门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5.28亿元,净资产0.5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05亿元,净利润0.16亿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20.90亿元,净资产0.59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2亿元,净利润0.0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苏宁加电商单体报表数据)

经查询,苏宁加电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融资业务将显著支持公司下沉市场苏宁加电商更好的推动零售云赋能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优化现有供应链,升级零售赋能平台,提升加盟商经营效率,促进苏宁电商从B端销售体系向C端苏宁电商运营能力转型,实现高质量增长。此外,部分资金还将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以及相关债务化解事项,改善公司流动性,有效支持公司主业的发展。

2、本次融资业务将能够增加公司现金流,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其他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业务有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且能进一步增强企业现金流, 且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69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2.59%;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12.59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0.08%。

2、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36%。

3、为增强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融资能力以及履约能力,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合作条款,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5.60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9	盛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4	2024/6/5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7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61元/股

● 盛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70,118.00万元,并于 2022 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盛泰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存续时间为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转股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转股价为人民币10.9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19日起,“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0.90元/股调整为1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55,561,0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0.05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91%。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因“盛泰转债”已于2023年5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且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829,600股, 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 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2,030.7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盛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10.70元/股,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09000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因此计算出盛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10.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盛泰转债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5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